

# 松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松安委办督办函〔2021〕23号

## 松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建筑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的督办函

市住建局：

在市安委会 2021 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于强市长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组织力量定期深入施工现场、深入工地一线，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及时清理风险隐患，坚决做到安全施工、零风险施工。

为贯彻落实于强市长的工作部署和《松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及市安委会 2021 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的通知》（松安委〔2021〕3号）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发生。

请市住建局立即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整治行动，各级住建部门主管领导要亲自带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查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

况，以及深基坑、升降机、脚手架、塔吊、围挡等重点部位安全情况，及时清理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发生坍塌、高空坠落等事故。

请市住建局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于6月24日下班前将工作方案报至市安委会办公室，并于每月28日，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上报至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联系电话：2165007，电子邮箱：sysawhbgs@163.com。

松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